專案工作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人事及經費問題

- Q1:在職人員每3年須接受1次一般健康檢查,因專案工作人員不一定 都在同一個計畫待滿三年,該如何計算專案工作人員之年資?
- A1:(人事室回覆)持續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專案工作人員,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(以下簡稱職安法)第20條規定,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。至於年資之併計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規定計算年資。
- Q2:若三年內待過兩個計畫,應由哪個計畫支應健檢費用?
- A2:(主計室回覆)原則上健檢費用應跟著人員的薪水走,與人員的薪水編列於同一項目。如聘用之人員符合當年度健檢資格,則應由當年度聘用人員之計畫支應健檢費用。
- Q3:若同一計畫有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,且分屬不同單位,應由 何者支應健檢費用?
- A3:(主計室回覆)原則上健檢費用應跟著人員的薪水走,與人員的薪水編列於同一項目。若同一計畫有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,且分屬不同單位,則由雙方自行協調後支應。
- Q4: 健檢費用應編列在計畫的哪個項目及如何編列?
- A4:(主計室回覆)原則上健檢費用應跟著人員的薪水走,與人員的薪水編列於同一項目。
- Q5:若計畫無法編列健檢費用時,計畫主持人應如何支應此健檢費用?
- A5:(主計室回覆)如計畫無法編列健檢費用者,則應由自籌財源支應(管理費或結餘款等)。
- Q6:健檢當日應如何請假及假別為何?
- A6:(人事室回覆)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(以下簡稱職安法)第20條規定,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,而勞工有接受之義務,故對於上開規定之檢查,原則上雇主應予公假讓勞工前往受檢。
- (本問答為109年8月陸續接獲計畫主持人詢問健檢相關之人事及經費事項,業經詢問人事及經費權責單位,彙整相關問題與回覆供參)